

和硕县财政局

和硕县 2025 年会计监督检查查前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职责，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运行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2025 年财会监督工作计划》《关于印发〈财政内控监督处（财政资金评价中心）2025 年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新财监便函（2025）2 号）和自治州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将被检查单位名单、检查重点内容等公示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：和硕县乃仁克尔乡人民政府、和硕县司法局、和硕县塔哈其镇人民政府、和硕县绿丰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检查时间：2025 年 6 月至 9 月。

三、检查范围：会计监督检查年度为 2024 年，必要时将延伸检查到相关年度或有关单位。

四、检查内容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，重点关注其执行预算法、会计法、会计准则制度、财务会计制度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执行、国有资产管理、预算编制执行、内部控制建设、“三公”经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等情况。

附件：1.财政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

附件：

财政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 和硕县财政局 年度：2024 年

序号	被检查单位名称(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名称)	单位性质	此列填下述行业中的一个：“钢铁煤炭行业”、“代理记账机构”、“行政事业单位”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 注
1	和硕县塔哈其镇人民政府	财政补助行政单位	全额行政单位	116528280104596910	
2	和硕县司法局	财政补助行政单位	全额行政单位	116528280104595604	
3	和硕县乃仁克尔乡人民政府	财政补助行政单位	全额行政单位	116528280104597398	
4	和硕县绿丰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地方国有企业	国有企业	91652828742212459C	

负责人：吴海霞 制表人： 格日丽玛 联系电话：5626603 填表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- 备注：1. 被检查单位名为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机构名称；
2. 单位性质栏填列地方国有企业、外资企业、民营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行政单位、参（依）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、全额事业单位、差额事业单位、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其他单位等；
3. 此表根据各地情况可延长和附页。